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84號

聲　請　人　徐睿妍即徐雅萍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章懿心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呂致中律師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三)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6條第3款規定「更生之聲請，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應駁回之」。又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聲請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

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國泰世華）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嗣於同年5月5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國泰世華）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見調字卷第16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1號調解卷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第17至22頁、第23至25頁、第29至43頁、第45頁、第47至48頁、第57至58頁，本院卷第49頁、第5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調字卷第125頁、第127頁、第139頁、第151頁、第159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三)聲請人稱目前任職於慕依美髮沙龍擔任行政櫃台等語(見調字卷第9頁三、(一))，並提出在職證明書為證(見調字卷第49頁)，應屬有據。據聲請人提出慕依美髮沙龍薪資單，其於115年1月至115年7月薪資收入共計239,170元(詳附表一所示)，平均每月薪資為34,167元(即239,170元÷7個月)。又稱每月領有租屋補助4千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二)3.)，此有內政部租金補貼專案網頁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故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應以38,167元為計(即薪資3

4,167元+租屋補助4,000元)。

(四)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115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21,300元為計(即17,750元×1.2倍=21,300元)等語(見調字卷第22頁四、(一)),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復稱依法須扶養母親(見調字卷第22頁四、(二)),惟聲請人未提出受扶養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金融機構存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等資料供本院審酌,致本院無從判斷受扶養人有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故聲請人主張扶養母親,應屬無據。基此,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共21,300元。

(五)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38,167,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1,300元後,尚餘16,867元。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見調字卷第23至24頁)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見調字卷第125頁、第127頁、第139頁、第151頁、第159頁),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2,815,023元(詳附表二所示),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13.9年(即2,815,023元÷16,867元÷12個月),又聲請人現年42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調字卷第27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23年,應可合理期待聲請人得於屆退休年齡前將上開積欠債務清償完畢。暨審酌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卷第49頁;機車一台自陳無價值,見行照,調字卷第75至76頁;中華郵政存款餘額6,993元,本院卷第58頁;玉山銀行存款餘額90元,本院卷第60頁;第一銀行存款餘額28元,本院卷第62頁;國泰世華存款餘額20元,本院卷第64頁;陽信銀行存款餘額25元,調字卷第64頁;中國信託存款餘額84元,調字卷第65頁),綜合判斷後,難認為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雖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

萬元，然難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附表一

慕依美髮沙龍薪資單			
編號	日期	薪資(含獎金)	卷證頁碼
01	115年01月	35,170元	調字卷第55頁
02	115年02月	35,000元	本院卷第83頁
03	115年03月	33,000元	
04	115年04月	35,000元	
05	115年05月	33,000元	
06	115年06月	33,000元	本院卷第84頁
07	115年07月	35,000元	
共計		239,170元	

附表二

編號	債權人	債務金額	卷證頁碼
1	全體金融機構	2,815,023元	調字卷第159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葛其祐